

都市地區公園綠地基礎調查與系統建立之研究—以台北市士林地區為例

A Study on Inventory and Establishment of Parks & Green Open
Spaces System

王秀娟* 王希智**

摘要

21世紀「環境世紀」已是全球各國政府共識之努力目標，其中公園綠地之質與量是可以具體代表環境品質之重要指標。我國政府近年開始重視建立公園綠地系統之相關立法與建設工作，本研究因此著眼於地區尺度、生活周遭之公園綠地，希望以有系統之實地調查充分掌握公園綠地之質量變動，並以士林地區為實證基地，調查結果之討論則可突顯地方性公園綠地系統發展所面臨之重要課題。

關鍵詞：公園綠地系統，地區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講師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四年級學生

壹、前言

我國在台灣地區之經濟發展舉世矚目，然而在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乃至國土保全防災上卻因長期之忽視與犧牲，一直無法趕上已開發國家之環境水準。內政部營建署因此於民國 85 年首次召開「全國公園綠地會議」，將公園綠地政策納入「營建白皮書」，接續委託「都市公園綠地示範地區規劃」、「全國公園綠地發展綱領之研訂」等相關研究，並研擬「公園綠地法草案」將公園綠地建設視為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之重要項目，未來則為城鄉計畫之部門計畫。目前公部門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對於公園綠地之探討已有廣義的認知，並有建立城鄉公園綠地系統之普遍共識。

公園綠地系統做為營造「生態都市」之基礎，其重要性不可言喻，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更是保障都市地區生活品質之重要關鍵。惟各地方主管機關普遍缺乏公園綠地現況之調查，或僅侷限於公園面積與開闢年代之紀錄，尚缺乏一套完整且能突顯地方資源特性與需求之基礎調查，以作為改善公園綠地品質與建立系統之依據。因此本研究藉由文獻回顧，指認公園綠地調查項目與內容，並選擇台北市士林地區進行田野調查，綜合討論提出地方性公園綠地系統發展之課題。

貳、研究方法與內容

本研究主要是藉由回顧公園綠地之系統分類與相關量化指標，進而指認足以代表地區性公園綠地特色之調查項目與內容，並以士林地區做為實證基地，進行田野調查，彙整分析士林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發展現況與系統色。

一、公園綠地之定義與系統分類

依內政部營建署修訂中之「公園綠地法草案」(內政部，1999)，「公園綠地」所涵蓋之綠資源、綠空間與綠美化有以下定義：

- 一、綠資源—指珍貴老樹、重要行道樹、綠帶、樹幹直徑及樹林面積達一定規模之林地等資源。

二、綠空間—係指下列對象：

- (一) 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二條設置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及河道等用地。
- (二) 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設置者。
- (三)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為維護綠資源所劃設者。

三、綠美化—指栽植花草、樹木及美化環境等。

上述定義之「綠資源」與「綠空間」屬實質空間資源，已超越過去狹義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之定義，而可廣泛包涵具有公園綠地功能與潛力之所有空間資源。「綠美化」則為形成或提昇公園綠地品質之行為。

但在進行計畫之時，資源之指認及其潛力之發揮仍需就其規模屬性與空間階層作進一步之釐清與判別。因此，可依現有相關法定名稱與形式擴大解釋公園綠地資源，並建構系統為自然公園綠地、區域公園綠地與都市公園綠地三個層級，其類型及土地利用型式說明如下（郭瓊瑩，王秀娟，1998，參見表1）：

(一) 自然公園綠地

通常是跨區域、面積廣大、形成地景特色、或蘊含珍貴資源而經國家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包括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護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以及具備重要國土保安功能之森林地區。

(二) 區域公園綠地

指跨越都市可發展地區與非發展用地之各式公園綠地，依

其主要功能劃分為專用、生產、緩衝、保育、交通、水岸及風景等類型公園綠地。

(三) 都市公園綠地

指的是位於都市發展地區內，經都市計畫指定或依建築、道路建設取得之公園綠地或綠帶。公園可依其規模及服務範圍劃分為都會公園、中心公園與社區公園。特殊公園綠地則涵蓋範圍較廣，將古蹟、動物園、植物園、美術館...等因特殊目的開發建設而可取得之公園綠地皆納入。此外，如機關用地、廣場、行人徒步區等亦可形成公園綠地，故亦納入特殊公園綠地。至於綠帶，則包括綠道、林蔭道、園道、水岸綠帶（沿水岸形成之帶狀綠地，有別於河濱公園）、自行車專用道、鐵道綠帶等。

表1 公園綠地系統空間階層體系架構

公園綠地系統			
空間 階層	規模／屬性	類型	
第一階層	自然公園 綠地	自然保育綠地 保安綠地 防止土壤沖刷 涵養水源	國家公園 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護區、水庫集水區 保護帶、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特定水土保持區
第二階層	區域公園 綠地	專用綠地 生產綠地 緩衝綠地 保育綠地 交通綠地 水岸綠地 風景綠地	軍方、大型機關 農業區、休閒農業區、市民農園 工業區、工商綜合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留設之保育區 景觀道路、運輸綠帶 河濱公園、高灘地 區域公園、都市計畫風景區
第三階層	都市公園 綠地	都會公園 中心公園 社區公園 特殊公園 綠地 綠帶	都市公園、都市廣場 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遊戲巷、公園巷 古蹟、紀念物、歷史公園、歷史保存區、植物園、動物園、運動公園、紀念公園、兒童公園、交通公園、學校、墓園、文化中心、美術館、機關綠地、廣場、行人徒步區、交通綠地 綠道、園道、林蔭道、水岸綠帶、自行車專用道

資料來源：王秀娟，1999

二、公園綠地相關量化指標

都市綠化程度直接反映都市生活之環境品質、舒適度與可居性。藉由相關量化指標之分析可掌握適合代表地區性綠地發展之量化方式，以確認必要之調查資料並突顯調查地區之綠地發展條件。常見之量化指標包含如下：

(一) 都市綠地率

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面積佔都市計畫總面積的百分比。依都市計劃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做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之百分之十」

$$\text{因此, 都市綠地率} = \frac{\text{公園綠地用地總面積}}{\text{都市總面積}} \times 100\%$$

(二) 都市綠覆率（又稱綠蔽率或覆蓋率）(洪得娟, 1997)

都市範圍內綠化地區的植物垂直投影面積所佔的百分比。而對植物垂直投影面積的計算有不同的做法：

- 1.若有喬木、灌木、草花覆層結構，則以上層喬木垂直投影面積記量。
- 2.零星種植的樹與行道樹，不分樹種、規格一率按喬木（包括落葉喬木與常綠）株樹乘以 4 平方公尺；灌木株樹乘以 2 平方公尺。
- 3.大面積的林地或果園，依各樹冠覆蓋情形予以分級，再依各級所定之平均覆蓋率乘各級之面積綠覆率。
- 4.綠地面積 = 綠化地區 + 裸土地 + 水體

$$\text{因此, 都市行政區域之綠覆率} = \frac{\text{綠覆面積}}{\text{行政區總面積}} \times 100\%$$

(三)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人均公園綠地指標）（參考黃書禮，1997；洪得娟，1997）

都市公園綠地面積與都市人口的百分比。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設置一處，其面積依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依標準平均每人得擁有面積約2~8平方公尺（營建白皮書，1996），而根據IUCN1994年之永續發展指標每人應擁有20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面積。

$$\text{因此，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 \frac{\text{都市公園綠地面積}}{\text{都市人口量}}$$

(四) 綠視率（賴明洲、李叡明，1993）

綠視率為在地面移動時由視野範圍所能掌握到的綠量。據日本的調查，當綠視率達25%時，約80%的人會滿足於綠色的環境。由於綠視率之計算是以人類的視覺為考量，故人類對於環境中「綠」的滿足度受綠視率的影響會大於其他的指數。

除上述4類較多研究採用之量化指標外，尚有如評估工業區綠化水準之綠化係數或突顯生態效益之葉面積係數與綠效率等，綠化係數之定義與都市綠覆率雷同，而葉面積係數與綠效率則必須具備不同植物生態條件之實驗基礎與精確數量調查始能估算。

三、地區公園綠地基礎調查項目與內容擬定

由於自然與區域層級之公園綠地尺度較大，主要形成市街地之緩衝、或都市之環境背景，因此在市街地中主要之公園綠地資源多屬都市階層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行人徒步區、遊戲巷、各類機關、校園開放空間與各式綠化道路及水域空間。其中都市計畫公園綠地

因具法定地位，其質與量較能客觀反應地區環境品質，尤其是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中均有明文規定必須依法規劃或進行檢討，且世界各國均將都市地區每人擁有之公園綠地面積視為永續發展指標之一，因此都市綠地率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應是地區公園綠地發展之重要參考指標。

而在質化部分，則必須以現地調查判斷記錄個別公園開發年度、使用定位與綠化程度等之差異以反映各個公園綠地之特色，並與地區發展現況綜合考量，以充分瞭解質量特性。因此本研究擬定調查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 室內作業

1. 資料之蒐集

為能反映地區人口分佈及公園綠地使用之可及性，除地區資料外，並再細分各鄰里資料。因此資料蒐集包含調查地區及其鄰里內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面積，現有公園綠地面積與人口等資料。

2. 「都市綠地率」及「公園綠地開闢率」之統計分析

計算調查地區及鄰里之「都市綠地率」及「公園綠地開闢率」，分析各鄰里之差異。

3.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之統計分析

計算調查地區及其鄰里之「都市計畫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以及「現有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分析各鄰里之差異。

(二) 現地勘查紀錄

逐一勘查各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以表格紀錄其特色。表格內容包含：

1. 基本資料：公園綠地編號、名稱、開闢年度、位置（地址）。

- 2.空間條件：分為(1)公園區位(2)公園面積(3)公園形狀等 3 個項目。公園區位是以地圖表示公園之確實位置。公園面積直接引用地方政府管理單位所提供之數據，公園形狀以現場判定、文字描述為主(如方形、三角形、長條形、不規則形等)。
- 3.植被條件：分為(1)綠覆程度(2)綠視程度兩個部分說明。綠覆程度為調查人員就公園之綠覆面積以其直接感受判斷，分為低綠覆程度(20%以下)、中綠覆程度(40%~50%)與高綠覆程度(80%以上)三個層次。而綠視程度之分級方式與綠覆程度相同，不同的是這部分的調查方式為調查人員於公園之主入口(主動線)就綠視程度進行目視判斷並評定等級。這兩個部分都是求取一個「感受值」，故項目名稱定為綠覆「程度」以及綠視「程度」，而非一般量化指標之綠覆「率」以及綠視「率」，主要是參考日本研究成果，反應使用者對「綠」之滿意度。
- 4.動物條件：以實際觀察及訪談公園使用者之方式，判斷有無特殊之動物資源。
- 5.水體條件：將水體分類為(1)溪流(2)湖泊(3)池塘(4)人工水景等選項供調查人員圈選；溪流、湖泊、池塘是屬於不同型態與尺度之自然水體，人工水景則泛指各類人造之水體。
- 6.使用條件：分為(1)開闢年度(2)更新年度(3)現況定位三個部分；現況定位的部分再區分為(1)鄰里公園(2)綠地(3)綠帶(4)河濱公園(5)特殊公園(6)其他等 6 個選項供調查人員圈選。以下就本部分之選項依序定義說明：
- (1) 鄰里公園：提供公園周遭社區使用為主，並設置有休閒健身設施(如廣場、涼亭、座椅、遊具、運動設施等)。
 - (2) 綠地：以綠化效益為主，植栽為主要設計元素，可能輔以少量休閒設施。
 - (3) 綠帶：功能與綠地類似，惟其空間屬性為線狀或帶狀。
 - (4) 河濱公園：位處河濱或高低灘地上之公園使用。

(5) 特殊公園：具特殊主題者(如植物園、交通公園)。

(6) 其他：無法歸類於以上 5 類者，並做特殊說明。

四、實證基地選擇與調查範圍確認

實證基地選擇台北市士林地區，主要是考量本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數量與類型豐富；地區中有發展歷史悠久之老舊街區與新開發區。調查範圍並不包含全部士林行政區，是由於基隆河水域寬大，形成地區之分割，因此排除基隆河以西之社子地區。另外，士林區中屬山區（陽明山範圍）之各里亦不納入調查範圍，亦即本研究是以士林地區中都市化程度高之市街地（即一般大眾認知之士林、天母）為調查範圍，包含 31 個里共 94 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兩處河濱公園。

參、成果與討論

本研究共現地調查 96 個都市計畫公園綠地與河濱公園，其中有 40 個尚未徵收開闢僅拍照建檔，其餘公園均以表格及幻燈片建檔以明確掌握公園綠地之基本資料與資源條件，並可供後續追蹤監測。本研究在資料統計與現地調查之分析成果如下：

一、實證地區平均都市綠地比高，但開闢率仍待提昇，公園綠地分佈亦不平均（參見表 1）

經統計發現，實證地區平均都市綠地比為 7%，開闢率則為 55.3%，雖不達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 10%，但目前全國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綠地僅佔都市計畫面積 3.47%，而平均開闢率亦僅 30%（註），相比之下，實證地區已屬其中之佼佼者。但若依各里統計資料分析發現，31 個里中有 7 個里並無劃設公園綠地，兩個里之開闢率為 0，亦即有 9 個里無任何公園綠地可供居民使用。

實證地區有 8 個里的都市綠地比超過 10% ，其中 3 個開闢率未及 30% ，因此實際使用之公園綠地仍有限，其它 5 個里則有 76% ~100% 之開闢率，居民應可獲得較高之環境品質保障。其中最特殊的是岩山里，其公園綠地面積佔全裏面積 71% ，開闢率又達 100% ，探究其原因發現岩山里位於陽明山山腳，里中有一大型綠地—芝山岩史蹟公園，又臨雙溪河濱公園，優勢的山水條件使岩山里獨具特色。

表1 士林地區及其各里「都市綠地比」與「公園開闢率」一覽表

Table1. The ratios of green space in urban area & developed park land in Shihlim District and its sub-wards

里名	都市計畫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公園 綠地面積(m ²)	現有公園綠地面 積(m ²)	都市計畫綠地比(%)	開闢率(%)
仁勇里	143000	0	0	0	0
義信里	109500	0	0	0	0
福林里	1950000	109704	99757	5.6	90.9
福德里	251000	0	0	0	0
福志里	407000	27279	14806	6.7	54.2
舊佳里	175700	3754	3754	2.1	100
福佳里	586400	60955	60955	10.4	100
後港里	469900	69809	53097	14.9	76
福中里	250000	2852	0	1.1	0
前港里	2205500	36994	865	18	2.3
百齡里	219500	1200	1200	0.5	100
承德里	141000	4240	4240	3	100
福華里	309900	445	221	0.1	49.7
明勝里	216300	0	0	0	0
岩山里	146000	104338	104388	71	100
名山里	244500	5690	5690	2	100
德行里	176000	0	0	0	0
德華里	263000	7679	0	2.9	0
聖山里	99000	344	344	0.3	100
忠誠里	209000	10415	10415	5	100
三玉里	652100	0	0	0	0
蘭雅里	258500	11110	11110	4.3	100
蘭興里	315500	38198	38198	12	100
天福里	146600	4622	4622	3.1	100
天祿里	136000	0	0	0	0
天壽里	153500	22901	5171	14.9	22.5
天和里	1102900	12047	12074	1	100
天山里	237000	34135	34135	14.4	100
天玉里	269500	10063	9040	4.2	89.8
天母里	1360000	63943	58372	4.7	91.3
翠山里	4008000	434410	63116	10.8	14.5
全區	15472800	1077154	595520	7	55.3

二、實證地區各里之計畫及現有「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差距懸殊 (參見表 2)

如前所述，9 個里無任何公園綠地開闢或劃設，因此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0。由於各里人口差距大，大部分舊市街地、人口密度高之各里其計畫及現有「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均在 $10m^2$ 以下，部分更不及 $1m^2$ ，但有福林里、岩山里及翠山里三個里之計畫「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超過 ICUN 標準之 $20m^2$ ，主要是因為三個里均位於市街地邊緣（如翠山里位於雙溪河谷地區）、里中有大型綠地及人口密度較低等因素而造就良好的使用條件。

三、公園綠地開闢年代、使用定位與既有環境品質之比較（參見圖 1~圖 5）

56 個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含河濱公園）多數是在民國 70 年代（佔 55%）及 80 年代（佔 34%）所開闢。公園綠地定位仍以鄰里公園為最多（22 個佔 39%），即園內主要設置有居民休閒活動所需之各項設施；配合道路或利用河灘地、臨河而設之綠帶、綠地與河濱公園（共有 27 個佔 49%）；5 個被歸類為特殊公園的是芝山文化史蹟公園及其旁之石頭公廟綠地、雙溪公園（中國古典庭園）、福林公園（雕塑公園）及原住民文化史蹟公園，這些公園其實已成為全市、甚或全省著名之觀光地點；被歸為其他的為至臨綠地，是一個雙溪河畔的小型沈沙滯留池。

若公園綠地之綠覆程度與綠視程度可反映公園植栽品質與使用者對「綠」的滿足度，則 56 個公園綠地中有 80% 均屬中、高品質，即具有公園綠地之意象與視覺機能。一般而言水體是公園中最具吸引力之設計元素，但由於管理維護不易，56 個公園綠地中有 33 個並無任何水體；14 個有溪流者是因臨基隆河、雙溪與磺溪；9 個有人工水景之公園綠地，有 2 個已損壞，其餘 7 個公園面積均大於 1 公頃，或位於重要視覺地位或為特殊公園，如位於中山北路六段與忠誠路口之

忠誠公園即以噴泉水景著名、另有唯一設有游泳池的前港公園、新近建設之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與志成公園、較早興建之雙溪公園、至善公園與芝山文化史蹟公園等。

表2 士林地區及其各里「每人享有公園綠地指標」一覽表

Table2. Average area used of park & green open space per person in Shihlim District and its sub-wards

里名	人口(人) (1999/1/6)	都市計畫公園綠 地面積(m ²)	現有公園綠地 面積(m ²)	都市計畫每人享有公 園綠地指標(m ²)	現有每人享有公園 綠地指標 (m ²)
仁勇里	5442	0	0	0	0
義信里	3343	0	0	0	0
福林里	4690	109704	99757	23.391	21.2701
福德里	4901	0	0	0	0
福志里	8623	27279	14806	3.1635	1.717
舊佳里	7548	3754	3754	0.4973	0.4973
福佳里	8332	60955	60955	7.3157	7.3157
後港里	8915	69809	53097	7.8305	5.9559
福中里	6089	2852	0	0.4683	0
前港里	4693	36994	865	7.8828	0.1843
百齡里	8136	1200	1200	0.1474	0.1474
承德里	5431	4240	4240	0.7807	0.7807
福華里	7547	445	221	0.0589	0.0292
明勝里	5440	0	0	0	0
岩山里	4906	104338	104338	21.2674	21.2674
名山里	7036	5690	5690	0.8086	0.8086
德行里	4485	0	0	0	0
德華里	6117	7679	0	1.2553	0
聖山里	5466	344	344	0.0611	0.0611
忠誠里	6077	10415	10415	1.7338	1.7338
三玉里	6091	0	0	0	0
蘭雅里	9249	11110	11110	1.2012	1.2012
蘭興里	6643	38198	38198	5.7501	5.7501
天福里	7425	4622	4622	0.6224	0.6224
天祿里	5575	0	0	0	0
天壽里	5015	22901	5171	4.5665	4.5665
天和里	8578	12074	12074	1.4075	1.4075
天山里	7647	34135	34135	4.4638	4.4638
天玉里	9292	10063	9040	1.0829	0.9728
天母里	7160	63943	58372	8.9305	8.1525
翠山里	6404	434410	63116	67.8341	9.8557
全區	204136	1077154	595520	5.2766	2.9172

動物條件在基地調查成果中並不顯著，僅有若干公園有鴿群覓食，河濱公園內鳥類、魚類較豐富及居民表示有蛇出沒等，實證地區臨大屯山系，原應具有豐富動物資源，惟都市化程度已高，本項調查內容需更詳細及長期觀察始能正確顯示。

四、實證地區公園綠地系統發展特色

實證地區之北側、東側至南側為大屯山山系所圍繞，西側有基隆河，其中又有雙溪與磺溪穿越主要市街區，三條河流由北、東、南三個方向匯流於實證地區西側，若仔細觀察都市計畫公園綠地之分布，不難發現許多公園綠地是以這三條藍帶為軸線分布發展，其它則位於地區主要道路旁，少數隱於社區中。

人類遠古聚落之發展，大多與「水」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早期發展之都市，其紋理多能夠與原有自然地景相結合，亦即潛藏著對自然地景之尊重，故其都市尺度與環境品質也能夠帶給居住者清楚的「方向感」、「地點感」與「可居性」。

不論是計畫面積與現有特色，實證地區具有公園綠地系統發展之極大優勢條件，尤其是士林地區擁有廣大珍貴的陽明山國家公園，是整個都會區的重要生態基因庫，若能確實利用水域與公園綠地形成廊道或跳石串聯，則可發揮多項環境機能而造就高品質之生活環境條件，但針對公園綠地分布不均現象仍應利用通盤檢討、都市更新等手段有效推動，以滿足各里居民平日休閒使用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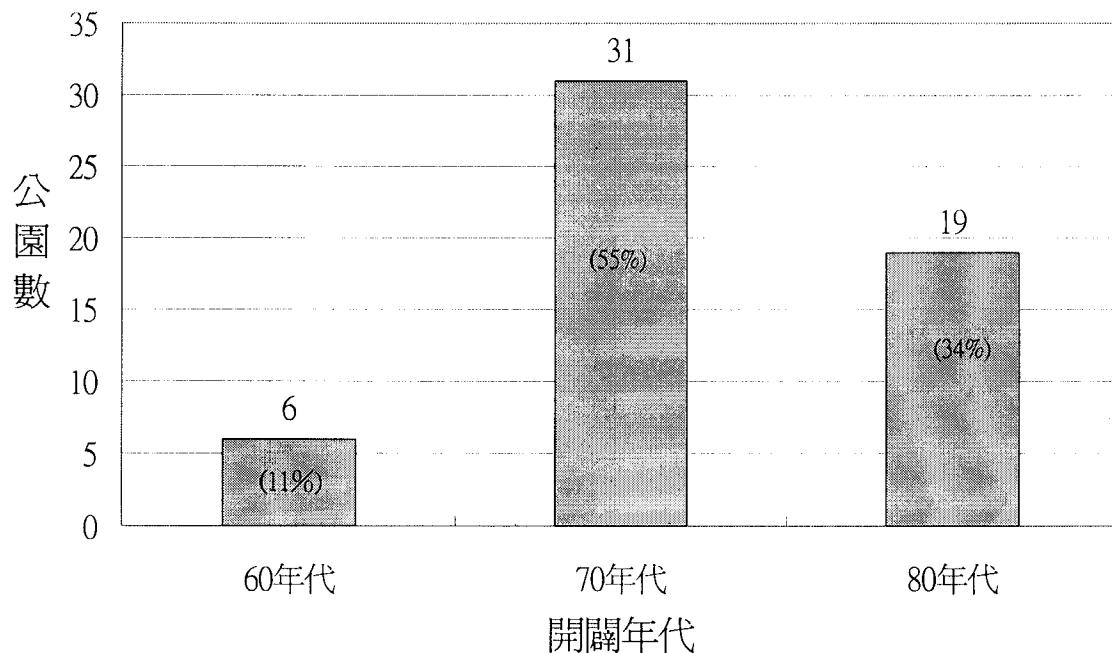


圖 1 公園綠地開闢年代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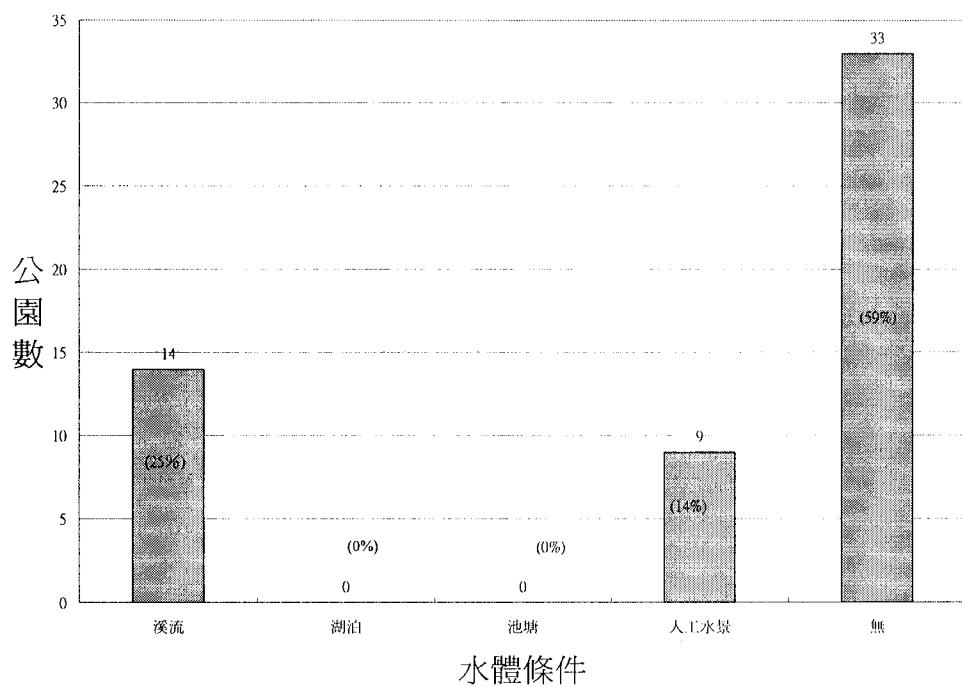


圖 2 公園綠地使用定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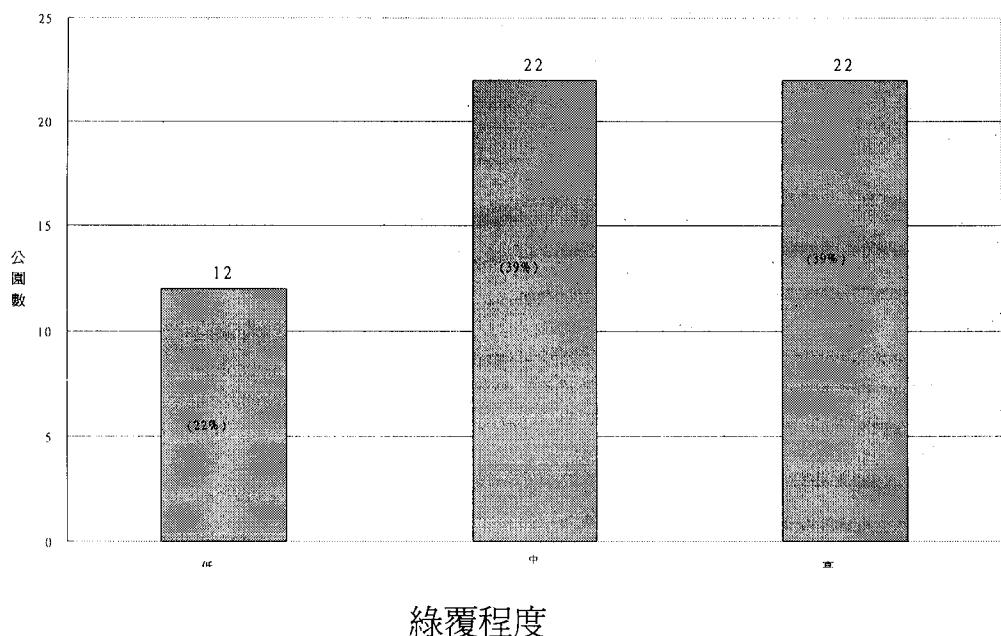


圖 3 公園綠地綠覆程度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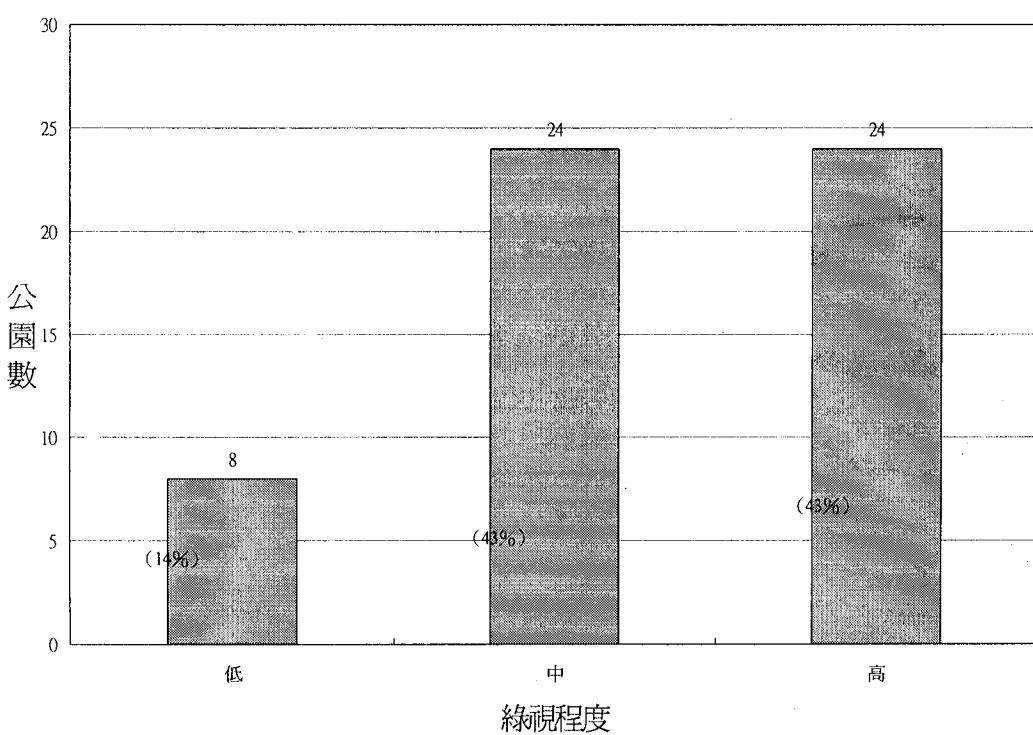


圖 4 公園綠地綠視程度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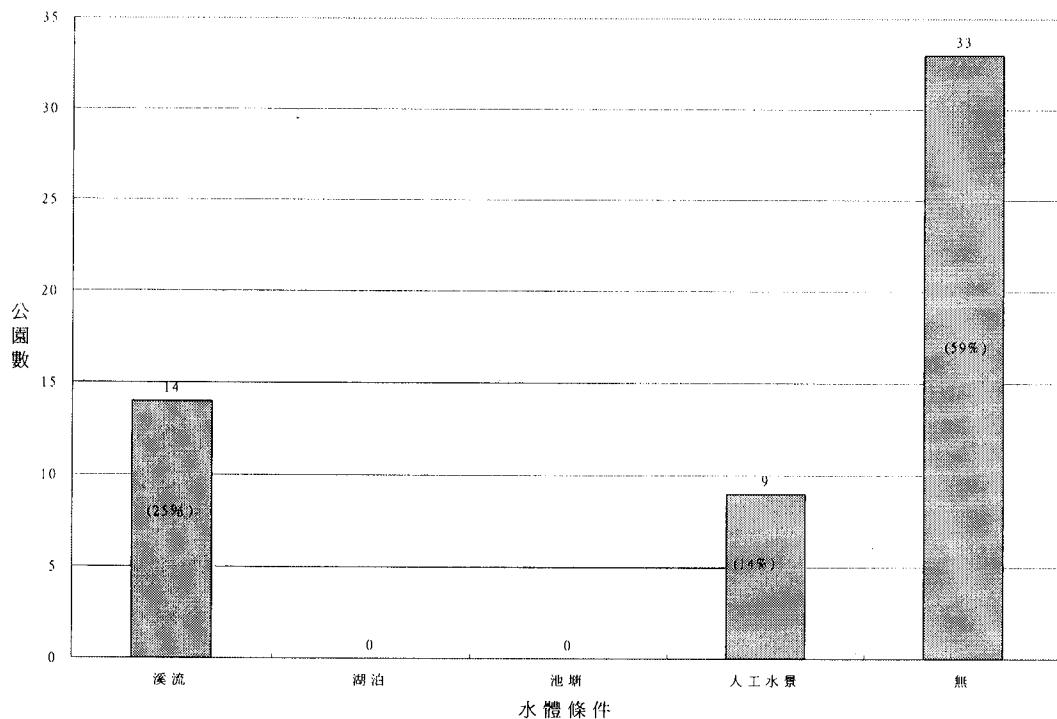


圖 5 公園綠地水體條件分析圖

肆、結論與建議

實證地區之公園綠地分佈模式是以山系為外圍環繞、延伸三大水系(磺溪、雙溪、基隆河)為主要分佈發展軸線，再漸次深入街廓社區之中；保留並合理利用都市既有自然地景的方式不但可創造出具有特色之都市紋理，也可使都市面對發展需求而擴張的情況下產生一股必要之牽制力量，這種模式是值得公部門公園綠地權責單位在進行地區公園綠地系統發展之規劃時，必須檢視的重要課題。實證地區在公園

綠地的開闢率上仍需加強，尤其是已開闢公園綠地分布不均，部分鄰里完全沒有公園綠地可以使用；大多數老舊且人口密集之地區中心社區則公園綠地有限、面積較小且因開闢較早(多在 60 年代或 70 年代初期興建)而呈現設施破舊之窘況，相對比較之下，早期限建地區、較晚開發地區與周緣接近陽明山區之各里則擁有豐富之綠地資源。如何提昇鄰里環境品質與滿足日常休閒使用需求應作為權責單位在考量公園開闢與更新順序之重要依據。

本研究以文獻回顧及田野調查方式進行，期望可以突顯國內地區性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發展之課題，但公園綠地資源在廣義上並不限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中之公園綠地，惟有重視生活空間周遭與整體環境(含非都市地區)之各種綠地資源，才能完全發揮綠地整合之多樣機能。茲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1. 長期且定期性基礎調查之重要性

我們除了對於地區公園綠地之數量與分佈模式關注之外，亦應重視個別公園綠地之品質，才能全面提升整體公園綠地系統之機能效益。個別公園綠地之品質除了在規劃設計之初便應清楚定位外(如河濱綠地與鄰里公園之機能、使用均不相同)，後續的使用維護管理更是重要關鍵；而長期且定期的調查與監測，才能反應地區需求、有效監督公園綠地之使用狀況，以具體落實公園綠地品質的提昇。

2. 公園綠地系統之建立有賴產、官、學、民四方面共同努力

公園綠地系統在國內之發展仍處於起步的階段，但對於公園綠地資源能夠有效改善環境品質與社會問題之功能，早已是國內外學術界與專業界的共識。加速相關法規的訂定，以有效推展公園綠地之保育與建設，並以客觀且完善之基礎調查，確保公園綠地之品質能在都市發展變動之中獲得重視，以達成「生態都市」、「永續發展」的目標，這必須透過產、官、學、民的共識與努力才能成就。尤其是民眾綠地

意識的形成最為重要，目前在各地蓬勃發展之「社區營造」、「總體營造」等社區運動常以鄰里公園綠地或各式生活空間之改造為活動重點，應可促成公部門對公園綠地之重視而有更積極之作爲。

註：依據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普查表（參考文獻 7， p 2-78）顯示，公園綠地平均開闢率約 30%，全國平均每個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1.77 m^2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營建署 (1996)，營建政策白皮書，第 58~72 頁，350 頁。
2. 王秀娟 (1999)，公園綠地發展計畫規劃與實施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第 12 卷第 3 期，第 p 63~77 頁。
3. 洪得娟 (1997)，都市公園綠覆地影響因素之研究-使用者滿意度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博士論文，第 19~20 頁。
4. 侯錦雄 (1998)，公園綠地規劃準則研擬，內政部營建署，第 16~32 頁。
5. 張秋木 (1996)，公園開發決策質量評價之研究-以新竹都市公園為例，中華工學院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26~28 頁。
6. 郭瓊瑩、蔡麗秋、王秀娟 (1997)，都市公園綠地系統示範地區規劃，內政部營建署，第 2-1~4-46 頁。
7. 郭瓊瑩、王秀娟 (1999)，全國公園綠地發展綱領之研訂，內政部營建署，第 2-1~5-30 頁。
8. 黃書禮、翁瑞豪、陳子淳 (1997)，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建立與評估，都市與計畫，第 24 卷第 1 期，第 37 頁。
9. 詹氏書局 (1998)，營建法規集成，第 434~447 頁。

